

非税收入降费缓费政策

一、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2.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四）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中央政策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5号）

“一、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核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分别按规定的税（费）率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二、2005年1月1日前，已按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再退还、未征的不再补征。”

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2018年7月27日发布之日起施行。

5.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8.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一)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执行。

2.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9号)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

规〔2019〕2015号)

“(三)实行分档征收。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以上但低于到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50%征收;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90%征收。(四)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4.《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水利建设基金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另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销售额仍然是依照财税〔2016〕12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综〔2011〕45 号）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免征水利建设基金：（一）未达到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二）国家规定免征增值税、营业税的生产经营收入；（三）驻湘军工企业（不含已核发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军转民企业）销售军工产品收入；（四）国防工程、防洪工程（不含经营服务性配套设施建设）、孤儿院、敬老院建设用地上；（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免征情形。”

3.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办〔2016〕26号）

“2. 政府性基金。对城市（含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易地扶贫搬迁建设项目免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

另注：新增建设用地属于政策3和政策4规定用途的，水利建设基金按规定减免。由税务部门核实缴费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给予减免。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税〔2016〕60号)

“三、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另注：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或劳务的，起征点提高到月销售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提高到每次（日）销售额500元。起征点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3.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46号)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综〔2019〕11号）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1号)

“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优惠政策目录

1. 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发〔2013〕25号、湘政发〔2013〕41号）；

2. 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办发〔2013〕103号、财综〔2010〕57号）；

3. 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办发〔2011〕45号、湘政发〔2011〕11号）；

4.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优惠政策依据：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三、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1 号）

“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优惠政策目录

1. 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优惠

政策依据:国发〔2013〕25号、湘政发〔2013〕41号);

2.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办发〔2013〕103号、财综〔2010〕57号);

3.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办发〔2011〕45号、湘政发〔2011〕11号);

4.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依据:财税〔2014〕77号、湘财综〔2015〕5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三、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

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 297 号）

“第十八条 下列建设项目，除国防战备需要外，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缴纳易地建设费：

（一）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办公用房、宿舍除外）；

（二）物流仓储用房；

（三）公益建筑，包括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水泵房、消防站、变配电房（站）、开闭所、区域机房、纪念塔、殡葬等设施；

(四) 围墙、发射塔、烟囱、水塔、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公共停车楼、独立车棚等特殊建(构)筑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七、城市道路占用费

1.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1号)

“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优惠政策目录

1. 棚户区改造项目, 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优惠政策依据: 国发〔2013〕25号、湘政发〔2013〕41号);

2. 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优惠政策依据: 国办发〔2013〕103号、财综〔2010〕57号);

3. 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项目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优惠政策依据: 国办发〔2011〕45号、湘政发〔2011〕11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八、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岳政办发〔2017〕1号)

“岳阳市中心城区公益类建设项目收费优惠政策目录

1. 棚户区改造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发〔2013〕25号、湘政发〔2013〕41号）；

2. 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办发〔2013〕103号、湘财综〔2014〕49号）；

3. 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等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优惠政策依据：国办发〔2011〕45号、湘财综〔2014〕49号）。”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九、不动产登记费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2. 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3. 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一、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

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